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概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销售码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出版业务	——	123,057.82	84,912.57	31.00
其中：教材教辅	109,197.75	63,136.63	34,983.12	44.59
一般图书	372,433.09	43,196.76	35,699.06	17.36
发行业务	——	433,940.11	304,514.09	29.83
其中：教材教辅	187,472.74	181,629.81	114,154.19	37.15
一般图书	448,089.42	241,348.68	181,597.36	24.76

主要业务板块说明：

出版业务涵盖了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数字产品等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服务及物资供应等业务。

发行业务涵盖了向学校和师生提供教学用书、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及教育装备业务；出版物零售、分销及互联网销售业务等。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内容

为落实《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54亿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66亿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3,384.1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975.30万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5%。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建议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3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新华文轩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44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以每股人民币7.12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98,71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03号）于2016年8月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2,81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7,640,101.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175,098.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8月2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6)第0778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2,815,2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7,640,101.94
二、募集资金净额	645,175,098.0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43,795,322.04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911,666.4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5,852.95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49,478.28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11,734.9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并且严格按照《A股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5日，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4年11月18日，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及公司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人民出版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四川文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1350000000624424	-- / 已注销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十二桥支行（2018年更名为“成都银行芳草支行”）	1001300000496601	-- / 已注销
四川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51050187083600007074	2,411,734.92 / 使用中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川大南苑支行	119829955988	-- / 已注销
四川文传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四川新华文轩物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8547028	-- /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共计人民币51,604.63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E0165号）。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604.63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6年12月，本公司已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1,604.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8月2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西部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9,800	28,030.17	28,030.17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27日
零售门店升级拓展项目	20,000	5,833.38	5,833.38	2016年12月5日	2016年10月27日
数字云服务平台项目	42,000	17,717.28	17,717.28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0月27日
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	5,000	--	--	--	--
ERP建设项目	15,000	23.80	23.80	2016年12月6日	2016年10月27日

注：本表中总投资额为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及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投资款。各项目募集资金拟使用额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包含“图书出版方案”“文化网站建设方案”及“影视专题片拍摄方案”，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总投资金额为50,000,000.00元。由于项目发现新增长点、信息技术发展带来互联网接入方式变迁及用户媒介使用习惯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项目名称、方向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对“中华文化复兴出版工程项目”的内容进行变化，本次内容变化后，项目建设方案包含“传承书系”“新读书系”，实施主体从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人民出版社。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对公司本次内容变化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变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